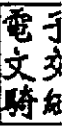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5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11130005971-1.odt、11130005971-2.odt)

開會事由：召開「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
規定」審議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局行政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請以視訊方式與會為
優先）

主持人：謝副局長翰璋

聯絡人及電話：溫禎德(02)23431700#779

出席者：陳組長秀女、謝組長孟傑、王組長俊超、王組長石城、洪組長一紳、黃組長志文、張組長嶽峯、黃主任于稹、財政部關務署、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商業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能源局、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台灣鋼製容器安全協進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業務處、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永勝瓦斯器材有限公司、台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羅達萊克斯有限公司、德宇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鵬瓦斯有限公司、永來實業有限公司、大曜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鉅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榮順興股份有限公司、同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佑升鋼瓶有限公司、鉅昌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旺來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列席者：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副本：

備註：

- 一、請於111年7月18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與會人員（單位、職稱、姓名及出席方式），電子郵件請寄 alan.wen@bsmi.gov.tw 本局第三組第一科溫禎德。
- 二、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出席人員請以視訊方式與會，其他單位亦請以視訊方式與會為主，會議連線登入網址及其他相關事項，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提供；選擇參加實體會議之單位，出席人員請以1至2人為限。
- 三、為防範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與會人員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帶。
- 四、本次會議，除本局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他人員非經全體與會者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公開揭露，應予去除。

電 2022/07/08 文
交 換 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審議會會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CNS 1324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已於111年5月9日完成修訂，將 CNS 1324(99年版)不含自閉裝置之容器閥納入新版標準，以利未來採兩者併行之管理方式，為使國內產製及進口相關業者瞭解檢驗相關規定，共同研商取得共識，俾進行後續公告預告事宜，於111年5月5日召開研商「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檢驗規定」會議，與會業者均無反對意見，並決議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修正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工廠檢查）。
- 二、本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業於111年5月23日完成公告預告之發布，並於5月24日刊登於行政公報第028卷第95期；另於111年5月24日刊載於WTO/TBT 線上通知系統，WTO/TBT 30天評論期，業於111年6月23日屆滿。
- 三、為審議及確認本草案內容，爰召開本次審議會會議。

貳、議題

有關「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提請確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液化石油 氣 <u>容器用 閥</u>	驗證登錄 模式2 (<u>型 式試驗</u>) <u>加7 (工廠 檢查)</u>	CNS 1324 (111年版)	8481.40.00 .00.4A 8481.80.90 .00.6U	液化石油 氣鋼瓶用 開關	驗證登錄 模式2+3 或型式認 可逐批檢 驗	CNS 1324 (99年版)	8481.40.00 .00.4A 8481.80.90 .00.6U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日起：

(一)新申請者或延展證書者：

1. 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申請人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或延展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原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原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8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三、表列商品本體須鐫印 R 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八、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九、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2（型式試驗）加7（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